



法治日报
星期二
2025年5月20日

人大视窗

05
专刊

编辑/郭晓宇
美编/李晓军
校对/郭海鹏

LEGAL DAILY

创新举措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在赣检查侧记



全国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在江西省分宜县城西农贸市场进行检查。

随行记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启动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这是继2009年、2011年和2016年之后，第四次对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5月12日至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凝率全国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在江西省开展为期4天的执法检查。在赣期间，检查组先后赴南昌、新余、宜春等地，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检查、抽查、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检验检测中心、学校、托育机构、企业、商超、农贸市场等场所进行检查，详细了解食品生产经营、检验检测以及农产品加工等情况。

检查组发现，近几年，江西省围绕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工作积极探索、勇于创新，食品安全态势稳中向好，守住了不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底线，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织密法网健全制度筑牢防线

油茶，是我国南方地区的重要油料作物，被称为青山里的“绿色油库”。江西是全域适合种植油茶的省份，也是全国油茶主产区。截至目前，江西油茶面积产能产值稳居全国第二。

5月15日，检查组一行来到宜春市青龙高科油茶食育实践基地。这是宜春首个以油茶为主题的专题性食育实践基地，通过数字多媒体、实物模型、图文解说和互动体验等，呈现了一场集科技性、体验性、趣味性于一体的“油茶博览盛宴”。

为了增加优质食用植物油供给，维护国家粮油安全，

推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了《江西省山茶油发展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小切口”立法为油茶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近年来，江西省不断创新举措健全完善法规制度体系。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的《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是我国首部把小食杂店纳入监管的地方性法规。此外，还相继出台了《江西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四方责任”的指导意见》《江西省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织密了食品安全监管法网，构筑起食品安全防线。

尽快完善食品快检应用规范

5月12日，检查组来江西后第一站就前往南昌市检验检测中心检查相关情况。该中心取得CMA检验检测资质，并于2024年8月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现拥有食品、药品两大类产品的各类资质共2254个检测参数。中心工作人员向检查组详细介绍了各种高精密仪器设备和常规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据了解，目前该中心拥有各种检测设备共751台(套)，在全省地市级检验检测机构中领先，确保了各项检验检测结果精准。

除了专业的实验室，检查组还前往新余市稻花绿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以及分宜县城西农贸市场等地，现场对食品快检工作进行了解。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近年来，我国的食品快检技术有了很大发展，截至目前，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食品快检方法49项，与实验室

检验方式相比，快速检测容易操作，检测时间短，已成为基层食品安全风险筛查的重要辅助手段，在日常监管和重大活动保障中发挥着技术支撑作用。但与此同时，市场上食品快检相关产品鱼龙混杂、品种繁多、良莠不齐。

为了实现食品安全检测既快又准，发挥实验室检测和快检的协同优势，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江西省市场监管局探索“快检筛查—法检确认—核查处置—追溯溯源”全链条协同监管模式。鹰潭市农批市场联动监管试点工作采用“211”响应机制，即2小时完成快检初筛，1小时完成法检取样和问题溯源查验，1个工作日出具法检结果，快速确定问题食用农产品并暂停销售。同时，依托“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云快检系统”，构建“快检初筛、复测验证、法检确证”联动机制，法检抽样时同步开展快检复测，部分重点品种采用三联试剂，快检联动符合率超过75%。

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水平，相关部门建议尽快完善我国快检应用规范，加快快检产品评价力度，提升快检数字化管理水平，使一线执法人员可以放心安全地将其充分应用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

回应食品安全新业态监管挑战

网络平台食品安全监管情况，是此次执法检查的重点之一。

随着网络订餐、直播带货、生鲜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兴起，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从线下转入线上，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趋于隐蔽化、网络化，给监管工作带来新的挑战。尤其是网络销售食品，除了线下的品牌运营企业、包装和食品生产企业、仓储物流企业，还涉及线上的网络销售平台、网点、直播间及主播等多个主体，加之消费者广泛分布，横跨多个行政区划，更是直接导致责任划分出现复杂性。

“我想了解一下，对于网络销售食品目前是如何监管的？”5月13日，执法检查组在南昌召开座谈会，执法检查组成员、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马旭率先发问。

江西省相关部门负责人回应称，近年来，江西省组织开展网络餐饮服务品质提升行动和网红食品专项整治，对全省24万家人网商户进行全面排查和线上监测，逐步实现数据信息实时交互和比对，有效阻挡“幽灵外卖”进入平台、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和外卖骑手“随手拍”举报奖励制度。同时，强化平台主体责任落实，对外卖平台开展行政约谈，并加强直播电商广告监管，规范明星、网红、“大V”利用自身影响力在直播活动中为商品代言等行为。据统计，已累计清理“幽灵外卖”及经营异常商户1950家，依法查处707家，立案142件，罚没款481万元。

鉴于实践中因执法人员和装备配备不足而出现的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力度不够等问题，相关部门向检查组提出建议，通过修改食品安全法，在国家层面进一步明确网信、工信、商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网络销售食品等新业态的监管责任，并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的监管作出规定，压实平台的主体责任。同时，针对网络订餐、直播带货、生鲜配送等新兴领域，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严厉打击网络食品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网络食品市场秩序，构建齐抓共管、多元共治格局。

□本报记者 蒲晓磊

3岁女孩被父母喂到70斤、4岁女孩摆拍视频累到瘫软、10岁小朋友为带货频繁请假几近辍学……近年来，“网红儿童”的一些现象饱受争议。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我国已形成一个有关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的法律制度体系，但各大网络平台上“网红儿童”仍屡见不鲜，“网红儿童”成为流量工具，不仅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还可能导致其产生错位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加大网络执法力度，合理规范未成年人网络直播行为，势在必行。只有及时封堵网络直播监管漏洞，才能有效地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实现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目的。”方燕说。

儿童成为流量密码

2020年，3岁女孩“佩琪”被父母喂到70斤的短视频，曾引起舆论热议——在短视频中，“佩琪”吃的东西不仅分量大，而且很多是炸鸡等高热量食物。事件在网上发酵后，平台对其账号进行了封禁处理。

然而，在此后几年的时间里，“网红儿童”乱象却并未就此停止，反而成为一种流量密码，成为一些家长与MCN机构(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牟利的流量工具。

MCN机构，还有一个更为人们熟知的称呼——网红孵化机构。

在一些“网红儿童”账号的橱窗里，会有不少商品售卖——既有与儿童相关的食品，也有与成年人相关的护肤品。靠着直播带货和橱窗售卖，一些家长赚得盆满钵满；有的家长与MCN机构签约，共同打造“网红儿童”，账号在MCN机构的运营下，粉丝量能上涨到数十万人乃至上百万人，广告报价每条可达数千元至上万不等，MCN机构从中抽取一定比例的佣金。

对于“网红儿童”现象，全国人大代表、国家一级美术师、陕西省儿童福利会会长宋亚平直言，一些家长和MCN机构正在将儿童物化为“流量工具”。从“儿童吃播”到“擦边童模”，“网红儿童”背后已不再是单纯“晒娃”和展示童真，而是悄然形成规模化产业链——通过网红孵化机构参与包装、推广，以快速实现流量变现。

在方燕看来，“网红儿童”乱象的背后，既有监护人的刻意为之，也有MCN机构的精心运营，还有网络平台“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纵容。

“对互联网平台来说，流量是主要的盈利手段，如果严格管理就可能直接影响平台获利，在炒作‘网红儿童’进行变现的利益链条上，平台往往是听之任之甚至推波助澜。由此不难看出，网络平台并未尽到监管责任，对直播和短视频内容的审核力度仍然不足。”方燕说。

利用“网红儿童”违规牟利

全国人大代表、辽宁省辽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李紫微发现，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出现在短视频、商业拍摄中，“这对他们来说，虽是一个展示自我、实现梦想的机会，但过早地卷入商业活动也会有些风险”。

加大执法力度营造清朗网络环境

“被流量裹挟的‘晒娃’行为背后，不仅潜藏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风险，更可能对未成年人的价值观产生错误引导，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嘉城建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晓说。

方燕指出，家长为利益将孩子打造成“网红”的手法，很有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且在家长的压制下也可能影响孩子的主体性及能动性，不利于其形成自我认知，导致孩子在成年人的掌控中生活，“上述种种行为都涉嫌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但这些行为很难得到有效监管”。

针对利用“网红儿童”违规牟利的现象，相关部门“持续加大监管力度”。

2024年12月，国家网信办通报了一批有关网上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典型案例，其中就有利用“网红儿童”违规牟利。通报指出，部分账号频繁发布涉未成年人不良导向内容，炮制所谓“网红儿童”，违规引流牟利。包括让未成年人摆拍校园霸凌视频、售卖所谓“小混混鞋”等商品；以未成年人结婚怀孕等为噱头，发布“2007年宝妈在婆家带娃的一天”等内容；让未成年人演绎“做一个绿茶的自我修养”“良心没了可以挣更多”等不良价值观念内容，引流售卖商品。网信部门对相关账号依法采取清理粉丝、取消营利权限、关闭等处置措施，坚决打击借“网红儿童”牟利行为。

明确网络平台监管责任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指出，整治“网红儿童”乱象，既要提升监护人的网络素养，也要加大对MCN机构和网络平台的监管力度。

对于监护人的责任，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作出相关规定。对于“网红儿童”，《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见》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出，严禁借“网红儿童”牟利以及其他利用网络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规定不是禁止儿童接触网络，而是反对将其工具化。”宋亚平说，父母是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第一责任人，不合格父母应“回炉”培训。如果家长实施了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相关人员或机构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资格。

方燕建议，完善网络平台的内容审核机制，实施追踪管理和过程监督，规范未成年人网络直播现象，网络服务的提供者需在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的过程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必须根据法律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建议平台加强对直播或视频内容方面的审查和监管力度。

方燕提出，对于由成年人注册账户，但直播和视频内容均为未成年人的，平台应当借助技术手段对审查通过的账号内容进行跟踪管理，当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或明显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有强迫或暴力对待未成年人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的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封号等处置措施，及时清理违法和不良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尽快斩断网络传播的链条，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要明确网络平台的监管责任，对网络平台管控不当的行为进行处罚，必要时要求相关责任主体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守住法律红线。”方燕说。

关于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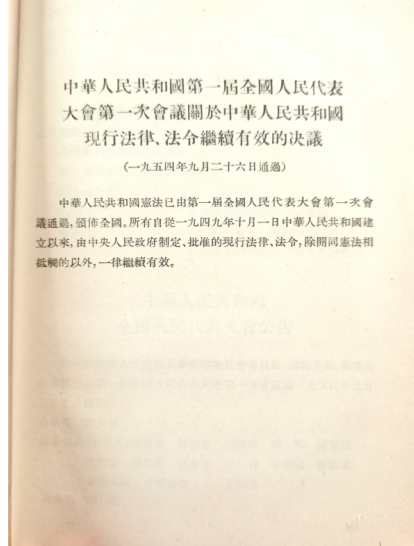
□董真

1954年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刘少奇曾说，宪法是全体人民和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遵守的。人大代表和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遵守宪法和保证宪法的实施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为维护宪法权威，保证法律与宪法相一致，1954年9月26日，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决议规定：“所有自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由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现行法律、法令，除开同宪法相抵触的以外，一律继续有效。”

这充分表明我国对宪法及其实施的重视，不仅根据宪法制定了全国人大组织法等五部国家机构组织法，为这些依宪新设置的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及其行使提供法律依据，还专门作出这个《决议》。这也表明全国人大为宪法的有效实施带了好头。

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作为临时宪法和建国纲领，为新中国的成立提供了宪法依据和正当性基础。根据《共同纲领》，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现行法律、法令，如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法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为新中国的建设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



关于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

随着实践的发展，1954年宪法既总结继承《共同纲领》的经验，也有相应发展完善。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在领导制定宪法时，统筹考虑这些依据《共同纲领》所制定和批准的法律、法令的效力问题，最终在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通过这个《决议》，明确规定“除开同宪法相抵触的以外，一律继续有效”。这一《决议》旨在维护宪法权威，为清理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和法令提供了直接依据。

在实践中，由谁处理与宪法相抵触的法令呢？1954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叔通提出，从宪法的规定看，中央和地方颁布的法令中，有问题的不少，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是由政府处理，应加以确定，这引起毛泽东的高度重视，并就此作出批语，强调“应有所准备”。

(作者单位：全国人大图书馆)

全国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关注“校园餐”

严管严控严查 坚决守护校园食品安全

□本报记者 朱宁宁

学校等重点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情况，是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检查的重点之一。

5月12日至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组在江西检查期间，对南昌、新余、宜春的多所高校、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进行实地检查，深入了解学校食堂原料、餐饮具清洗消毒等食品安全监管情况，并对集中用餐单位及供餐单位监管情况进行了解。

家校协同共治 强化安全监管

5月13日，执法检查组在南昌召开座谈会。会上，两位家长代表的发言引起执法检查组成员的关注。“我家有两个孩子，我特别关注学校的食品安全。”李先生讲述了自己作为学校陪餐家长的经历和感受。“上午11点到校后，班主任先介绍各种食品原料，通过学校食堂玻璃窗口可以清楚看到工作人员的各项具体操作。我们学校家长都比较认可，感觉学校能真正做到自律和他律相结合。”

让李先生感到满意的还有学校的食育教育。“孩子经常跟我说，老师会教他们如何辨别食品好坏、如何查看食品保质期和生产厂家信息，还会引导他们建立健康饮食习惯，减少高糖、高脂肪、高盐等不健康食品摄入。孩子还特意跟我说学校不卖碳酸饮料，我觉得这点很好。”

萧先生也是两个孩子的家长，非常关心校园食品安全。“我每天都会问孩子吃了什么，吃得好不好。孩子说，学校的饭菜香了，肉饼蒸蛋、红烧肉做得比家里还好吃。”

萧先生介绍，孩子在学校就餐，每天两荤一素还搭配水果，能保证营养全面均衡摄入。同时，学校严格执行陪餐制度，还组织食品安全演练，模拟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如何快速反应。此外，每周还会邀请家长代表参与食材验收等工作。

家长们纷纷点赞的背后，是江西省采取的多项强有力的举措。

为了确保校园食品安全，江西省推动全省12843所中小学幼儿园成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有效发挥家长监督作用。

同时，江西省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双配备制度，在多地推行校(园)长和教师、食堂经营管理

者、学生家长代表、学生“四方同餐”试点，将发现的问题列入学校食堂“日管控”项目，市场监管部门督促学校立行立改，整改率达100%。

坚持问题导向 深化专项治理

5月12日，检查组一行来到南昌航空大学第二食堂时正赶上晚餐时间，学生陆续走进食堂，不少窗口前已经排起了队。这里日均接待师生近15万人次。

设在食堂门口的一间标准化食品快速检测室十分惹眼。学校负责人介绍说，2021年9月，学校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建设了这间快检室，每天都安排专人值守，对食堂实行“应检尽检”“逢购必检”，充分发挥校园食品快检室的前哨监测预警作用，做到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

学校落实食物物资统采工作，从米、面、油到蔬菜、肉、蛋、禽、鱼，包括副食品均统一采购，并实施学校招标、申购、审核、验收、监管复核五级安全管控模式。

“之所以不外包，就是要将食品安全把控在学校自己手上，从源头上杜绝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实现食材可靠，成本可核、问题可查、过程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纠。”该负责人说。

目前，江西全省中小学校自营食堂占比达94.62%。从2024年起，江西省优化食堂运营模式，稳步推进以县区为单位的供校食材集采统购试点，共99个县区，6090所中小学参与试点，把好食材入校关。严格落实“双人或多人联检”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进货台账与票证数据相符，保障食材来源可溯。

创新机制方法 数字赋能监管

当“人工智能+食品安全”落到“校园餐”领域中，会带来什么样的变化呢？宜春市给出了答案。

围绕实现学生用餐营养、健康、实惠的目标，宜春市实施学校学生“放心用餐”工程项目，以数字管理为抓手，通过AI数字化应用实现各环节主动管理，增强食材安全管控和食堂运行效能，科学编制食谱保障营养均衡摄入，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运营成本，不断提升学校食堂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真正实现学生用餐“政府放心、学校放心、学生放心、家长放心”。